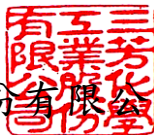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20 樓)

出席股東：發行股份總數 397,818,126 股、出席代表股份 330,181,275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2.99%)。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孟經、盧董事金柱、張董事佳粟、鄧董事加惠、

許獨立董事萬林、林獨立董事立璿、周獨立董事志龍

列席：吳秋燕會計師、王伊忱律師

主席：林孟經



記錄：林信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07年度營業狀況。(詳見議事手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表)

(三)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07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詳如附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181,2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5,211,683 權	98.49%
反對權數：112,40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57,188 權	1.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3)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181,2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5,207,500 權	98.49%
反對權數：126,59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47,185 權	1.4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擬依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之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181,2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5,219,658 權	98.49%
反對權數：110,40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51,208 權	1.4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181,2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5,211,598 權	98.49%
反對權數：117,40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52,269 權	1.4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3)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181,2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5,208,420 權	98.49%
反對權數：117,91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54,944 權	1.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181,2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5,211,356 權	98.49%
反對權數：117,71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52,208 權	1.4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人工皮革業面臨結構性與商業模式的演變，全球化競爭打破了國家疆界，面對高度競爭的環境，品牌的採購趨勢集中化發展，國際供應鏈價格競爭激烈，而科技的進步，促使消費者行為的轉變，亦加劇了價格的競爭；同時面對匯率波動、國際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不利因素的挑戰下，三芳仍以正向、堅定步伐持續向前挺進。

因製鞋技術更多元化，改變使用鞋材的結構，運用TPU複合材等應用領域，朝向品牌期待的輕量化、薄型化、高強度及透氣佳的鞋材，為集團轉型發展重點；及因應產業結構型態改變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一直朝向功能性纖維發展，包括TPU紗、PET回收色紗、機能性紗線，實踐具環保及高性能纖維製造與銷售，創造新的商機。

除人工皮革產品製造及銷售外，藉由掌握薄膜及纖維關鍵技術，持續推廣至其他市場，例如運動用品之球用材料、手套材料、護具材料；成衣之熱熔膠膜、止水條、功能性纖維；汽車內裝之人工皮革材料、薄膜材料及纖維材料，以多角化經營其他領域的市場，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公司秉持精進創新能力積極進行材料轉化，前進各複合材料之利基市場，在面臨銷售價格競爭、原物料價格上漲的衝擊及鞋材用料多元化，品牌替代性選擇增加的影響下，公司在107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億三百萬元，稅後純益率為3.2%，及每股稅後盈餘為0.76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業

濕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五十八億五千一百萬元，較106年度減少3.08%，超纖人工皮合併銷售額為八億七千六百萬元，較106年減少2.67%，乾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較106年減少13.04%，環保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較106年減少19.94%，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二億八千四百萬元，107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九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主係因人工皮革產業結構改變，導致需求變少影響之營業收入約一億元及因銷售價格競爭併同匯率換算影響之營業收入約二億六千萬元。

二、營利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五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較106年度增加23.8%；合併營業收入為九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較106年度減少3.7%；合併營業淨利為三億八千一百萬元，較106度減少69.3%；合併稅後淨利為三億三百萬元，較106年度衰退66.4%。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五億九千八百萬元，除了營業收入減少的因素外，主係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與本年度投入於新產品之相關產製費用增加及製品良率問題的影響所致。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公司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不斷的自我要求與成長，持續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聚焦紗線、薄膜及複合材三大產品主軸，延伸公司產品價值鏈並增加功能性運動用品、汽車內飾、成衣、建材等非鞋材市場。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並藉由參加各大展覽，提高重點產品的能見度，三芳的研發理念也能讓各大品牌客戶所認同，轉成實際訂單助益。

國際品牌與鞋廠為降低人工因素的衝擊，改變製鞋工法及流程，自働化生產已然成為趨勢，影響鞋型設計及用料結構，及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各品牌紛紛設立短交期專案，公司繼續落實產能優化的各項措施，拓展自働化製程的應用範圍，提升工廠效率及製造能力的靈活度與多元化及為滿足客戶需求，順應市場潮流，善盡企業會社會責任響應環保，參與國際品牌2020年ZDHC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供應鏈，投入無溶劑及水性PU產品研發及生產，亦成為刻不容緩的重點任務。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維繫於不斷的創新與研發及產品品質穩定；三芳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提升製品良率、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擴大客戶來源，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達成新的績效目標。

108年度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054,511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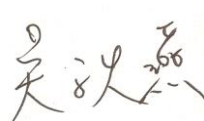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083,864	21	\$	3,705,337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860,000	13	\$	1,250,000	9
1150		77,976	1		82,38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99,943	1		—	—
1160		—	—		29,6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6,188	—		—	—
1170		1,028,295	7		895,05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78,187	4		685,347	5
1180		489,947	3		290,05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74,596	4		885,209	6
130X		2,054,511	14		1,781,89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9,827	1		175,985	1
1410		63,499	1		42,6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48,500	2		303,125	2
1476		874,663	6		737,38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37	—		42,570	—
1479		113,667	1		109,1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2,278	25		3,342,236	23
11XX		7,786,422	54		7,673,657	5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50,71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410,375	10		1,356,875	10
1523		—	—		60,0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057,020	7		1,140,075	8
1600		6,282,971	43		6,234,963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4,099	1		169,725	1
1801		3,039	—		3,0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23	—		10,258	—
1805		35,759	—		35,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3,317	18		2,676,933	19
1840		60,319	1		51,736	1	負債總計							
1915		102,403	1		136,991	1		6,305,595	43		6,019,169	42		
1920		26,382	—		26,39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85		166,060	1		168,53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8
1990		8,134	—		8,979	—	3200	資本公積		140,028	1		139,055	1
15XX		6,735,786	46		6,726,477	47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05	10		1,291,89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3,989	15		2,685,58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0,784	29		4,482,278	31
							3400	其他權益		(32,380)	—		(218,549)	(2)
							3XXX	權益總計		8,216,613	57		8,380,965	58
1XXX	\$	14,522,208	100	\$	14,400,1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2,208	100	\$	14,400,1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9,492,260	100	\$ 9,855,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7,564,352	80	6,951,630	70
5900	營業毛利	1,927,908	20	2,903,725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23,131	7	645,1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272	5	587,1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079	4	432,3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231	16	1,664,746	17
6900	營業淨利	380,677	4	1,238,9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0,858	—	43,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87)	—	(100,858)	(1)
7050	財務成本	(35,307)	—	(33,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4	—	(90,712)	(1)
7900	稅前淨利	383,541	4	1,148,2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0,608	1	247,2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02,933	3	901,06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28,844	—	(5,504)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6,41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980)	—	685	—		
8310	15,449	—	(4,8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92,584	2	(556,38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	—	12,154	—		
8360	192,584	2	(544,23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033	2	(549,04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966	5	\$ 352,01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2,933	3	\$ 901,06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0,966	5	\$ 352,011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6		\$ 2.27			
9850	稀 釋					
	\$ 0.76		\$ 2.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37,866	\$ 1,167,501	\$ 504,790	\$ 2,788,946	\$ 326,528	\$ (847)	\$ -	\$ 8,902,96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398	-	(124,39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875,200)	-	-	-	(875,200)
		-	-	124,398	-	(999,598)	-	-	-	(875,2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九)	-	1,189	-	-	-	-	-	-	1,18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901,060	-	-	-	901,06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9)	(556,384)	12,154	-	(549,0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41	(556,384)	12,154	-	352,01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39,055	1,291,899	504,790	2,685,589	(229,856)	11,307	-	8,380,9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1,307)	11,307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978,181	139,055	1,291,899	504,790	2,685,589	(229,856)	-	11,307	8,380,96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06	-	(90,10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76,291)	-	-	-	(676,291)
		-	-	90,106	-	(766,397)	-	-	-	(676,291)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十九)	-	973	-	-	-	-	-	-	97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02,933	-	-	-	302,93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4	192,584	-	(6,415)	208,03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797	192,584	-	(6,415)	510,96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0,028	\$ 1,382,005	\$ 504,790	\$ 2,243,989	\$ (37,272)	\$ -	\$ 4,892	\$ 8,216,6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541	\$ 1,148,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457	660,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530	1,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35,307	33,064
A21200	利息收入	(32,450)	(28,774)
A21300	股利收入	(2,884)	(1,7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3,074	8,6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37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1,470)	—
A29900	存貨盤虧(盈)	12,395	(24,372)
A29900	其 他	6,711	4,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04	7,85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79	29,27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076)	204,9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895)	34,675
A31200	存 貨	(263,537)	(372,404)
A31230	預付款項	(16,090)	12,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87)	5,741
A32125	合約負債	5,059	—
A32150	應付帳款	(7,160)	(197,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741)	(166,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6	(8,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82)	(16,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30	1,350,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450	28,7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84	1,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02)	(35,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384)	(174,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3,278	\$ 1,170,60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21	\$ 2,9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二)	—	(192,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589)	(861,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99	4,9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6)	(10,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7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1,1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9,888)	(166,1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8)	(7,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8,528)</u>	<u>(1,231,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125)	(6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96	2,6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6,291)	(875,2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973	1,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890</u>	<u>(996,3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887</u>	<u>(422,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1,473)	(1,479,1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5,337</u>	<u>5,184,5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3,864</u>	<u>\$ 3,705,33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526,743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珍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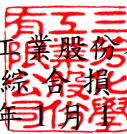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419	2	\$ 528,82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2,228,940	15	\$ 1,24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7,941	1	80,70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99,943	1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	—	29,6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93,450	4	614,24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92,264	4	176,3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99,480	3	25,35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634,247	4	253,3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02,050	3	428,8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5,539	—	4,3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3,031	1	141,6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8,740	3	241,98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六)	231,000	1	290,0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26,743	10	742,014	6	2365	退款負債—關係人(附註二五)	202,924	1	—	—		
1410	預付款項	22,193	—	28,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50	—	17,6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2	—	54,9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65,368	29	2,757,749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1,648	24	2,140,330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9,13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371,000	9	1,300,000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	—	45,7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056,870	7	1,140,07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10,108	50	7,760,449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0,513	1	156,6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3,752,330	25	3,678,361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2	—	2,94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745	—	3,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0,325	17	2,599,65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6,214	—	54,468	—	2XXX	負債總計	6,895,693	46	5,357,402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77,184	1	43,3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38	—	12,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50,658	76	11,598,037	84								
權益(附註十七)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978,181	29		
						3200	資本公積	140,028	1	139,0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05	9	1,291,89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3,989	15	2,685,58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0,784	27	4,482,278	33		
						3400	其他權益	(32,380)	—	(218,549)	(2)		
						3XXX	權益總計	8,216,613	54	8,380,965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112,306	100	\$ 13,738,3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12,306	100	\$ 13,738,3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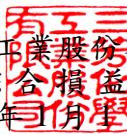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5,780,859	100	\$ 4,669,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4,979,160	86	4,145,831	89
5900	營業毛利	801,699	14	523,414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8,059)	—	12,7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93,640	14	536,133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4,583	4	133,1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256	2	120,4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086	4	133,12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599	10	386,729	8
6900	營業淨利	231,041	4	149,4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43,765	2	225,63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42	1	(78,552)	(1)
7050	財務成本	(34,096)	(1)	(32,0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34)	—	854,84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577	2	969,879	21
7900	稅前淨利	374,618	6	1,119,28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1,685	1	218,22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02,933	5	901,060	2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25,921	—	\$ (4,0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4,40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1	—	(1,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6,980)	—	685	—
8310		<u>15,449</u>	—	<u>(4,81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七)	—	—	8,69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u>192,584</u>	4	<u>(552,925)</u>	(12)
8360		<u>192,584</u>	4	<u>(544,230)</u>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8,033</u>	4	<u>(549,049)</u>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0,966</u>	<u>9</u>	<u>\$ 352,01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76</u>		<u>\$ 2.27</u>	
9810	稀 釋	<u>\$ 0.76</u>		<u>\$ 2.2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37,866	\$ 1,167,501	\$ 504,790	\$ 2,788,946	\$ 326,528	\$ (847)	\$ -	\$ 8,902,96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398	-	(124,39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875,200)	-	-	-	(875,200)
		-	-	124,398	-	(999,598)	-	-	-	(875,2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七)	-	1,189	-	-	-	-	-	-	1,18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901,060	-	-	-	901,06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9)	(556,384)	12,154	-	(549,0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41	(556,384)	12,154	-	352,01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39,055	1,291,899	504,790	2,685,589	(229,856)	11,307	-	8,380,9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1,307)	11,307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978,181	139,055	1,291,899	504,790	2,685,589	(229,856)	-	11,307	8,380,96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06	-	(90,10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76,291)	-	-	-	(676,291)
		-	-	90,106	-	(766,397)	-	-	-	(676,291)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十七)	-	973	-	-	-	-	-	-	97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02,933	-	-	-	302,93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4	192,584	-	(6,415)	208,03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797	192,584	-	(6,415)	510,96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0,028	\$ 1,382,005	\$ 504,790	\$ 2,243,989	\$ (37,272)	\$ -	\$ 4,892	\$ 8,216,6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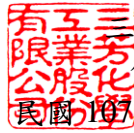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618	\$ 1,119,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02	319,845
A20200	攤銷費用	1,506	1,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86)
A20900	財務成本	34,096	32,044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	(934)
A21300	股利收入	(2,088)	(1,2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34	(854,8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15	6,093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8,059	(12,719)
A29900	存貨盤虧(盈)	243	(8,180)
A299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5,379	(5,8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61	9,07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79	29,270
A31150	應收帳款	(420,553)	69,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27)	188,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3)	(2,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760)	62,728
A31200	存 貨	(800,351)	(117,704)
A31230	預付款項	5,959	(11,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0	(58)
A32150	應付帳款	(20,798)	(130,5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126	(24,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21)	(79,739)
A32230	退款負債—關係人	202,92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68	(11,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202)	(19,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042)	555,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2	9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3,231	737,684

(接次頁)



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02)	\$ (34,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189)	(136,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240)	1,122,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76	2,0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106)	(557,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6	4,0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1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1)	(1,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83)	(562,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8,940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000)	(69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6,291)	(875,2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973	1,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622	(1,039,011)
EEEE	現金淨減少	(193,401)	(478,9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8,820	1,007,7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5,419	\$ 528,8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加：1.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9,193,456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863,9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41,057,455
3.本期淨利	302,932,916
小 計	2,243,990,3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293,2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3,697,0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98,909,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4,788,016
合 計	2,213,697,079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 107 年度盈餘 198,909,063 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萬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u>所有員工</u>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2.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u>所有員工</u>。</p> <p><u>前項</u>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u>其他員工</u>。</p> <p><u>前述</u>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1. 新增「對象」二字。</p> <p>2.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3.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p> <p>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u>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u></p>	<p>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u></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u>圖私利之機會</u>。</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u>以獲取私利</u>。</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u>維護及增加</u>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u>圖利自己或他人</u>。</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u>獲取自己或他人私利</u>。</p> <p>三、與公司競爭。</p>	<p>1.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2. 原條文意思表示相近，故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修訂。</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p> <p>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p> <p>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p>	<p>條文描述予以簡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u></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u>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u>。</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u>。</p>	<p>增加說明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故條文用詞予以調整。</p>
<p>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據其於<u>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u>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u>得依相關規定</u>救濟之途徑。</p>	<p>1. 「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修改為「依據法令或相關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彈性，亦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2. 依本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說明，「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改為「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以使前後條文表達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u></p>	<p>第十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p>	<p>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而有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3.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2.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 十 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p>	<p>第 十 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p>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u></p>	<p>1.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而有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3.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定名為「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爰依據「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p>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爰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放鬆盈餘分配之程序。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增加第三十九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訂。</p>
<p>四、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p>	<p>四、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p>資產估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p>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p>資產估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p>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u>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u>買賣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p>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七、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u>(六)</u>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考量子公司之公告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p>
<p>十、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十、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上者，除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事錄載明。</p>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供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除依前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為放寬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核決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資產</u>。</p> <p>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之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p>	<p>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之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u>交易</u>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亦應就被投資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三)其他注意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二)規定辦理。</p>	<p>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亦應就被投資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三)其他注意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二)規定辦理。</p>	
<p>十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p>	<p>十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廿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p>	<p>廿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廿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p>	<p>廿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為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廿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廿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u>，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廿六、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廿六、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廿七、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於<u>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增列施行日期。</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其他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一)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其他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一)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p>為增加集團內部調度之彈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p>	<p>為增加集團內部調度之彈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理。</p> <p>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貸放期限</p> <p>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p>	<p>第四條 貸放期限</p> <p>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p>	<p>為增加集團內部調度之彈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申請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p> <p>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申請程序：</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p> <p>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資金貸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資金貸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明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u>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u></p>		<p>新增施行日期。</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申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申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p>	<p>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明確意見及反應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向監察人報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向監察人報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p>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u></p>		<p>新增施行日期。</p>